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15号

当事人名称：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蕴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668294440P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春和镇黑村村委会官村西南 1.5 公里处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排放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4 月 19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和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采样情况。

二、书证：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等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

三、视听资料：2024 年 4 月 19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拍摄的照片 4 份，证明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四、证人证言：2024 年 5 月 21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证明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排放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五、监测报告：2024 年 4 月 23 日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清源检字〔2024〕04109 号）证实，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878mg/m³，超过排放标准 28.2 倍；7 月 29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玉红环监字〔2024〕第 138 号）证实，该公司焚烧炉废气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43mg/m³，超标 20.43 倍；9 月 19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玉红环监字〔2024〕第 164 号）证实，该公司焚烧炉废气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24mg/m³，超标 39.8 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 4 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证明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排放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六、执行年报：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750 吨（超过许可总量 3.46 倍），氮氧化物：3.889 吨（超过许可总量 12 倍），二氧化硫：1.347 吨（超过许可总量 1.51 倍）。证明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七、当事人的陈述：2024 年 7 月 1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调查询问笔录》1份（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玉溪易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排放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4年9月29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2024〕1-20号）和《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玉环责限告〔2024〕1-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2024年10月9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后期递交了《关于缓听证或免处罚的报告》等相关材料，由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体不适等客观原因，听证会经多次延期至2024年12月17日举行。2024年12月16日，你公司向我局递交了《关于取消听证申请的报告》，2024年12月17日，你公司未参加听证会议，依照法律规定，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规定，经我局案件审查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责令限制生产，限制生产时间于2025年1月1日起至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2025年3月31日止，期间生产规模不得超过排污许可核定的设计处理规模（5吨/天）的70%（3.5吨/天）。

2、不予罚款。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整改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检查。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1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